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至今未发现光明乳业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光明乳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光明乳业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光明乳业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 飞、张广生、顾肖荣、黄真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